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概述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港口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拟实施河北省港口资源整合，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；拟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其他省市属相关国有港口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，将河北港口集团更名为“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北港口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事项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批准，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，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 A 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